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2-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

- (ii) 在通過下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額（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根據任何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a)段所指定之授權，此授權乃有關該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文斌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0樓
2002-2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對於上述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敦請各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以下事項而可能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等事項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4. 對於上述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董事將會在彼等認為對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授權力購回股份。隨年報奉上一份上市規則規定收錄之說明函件，該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要之資料，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